

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重要提示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6月8日在塔牌桂园会所举行。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**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**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127,116,710.61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提升公司经营效率。因此，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也是必要的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。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，内容及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：募集资金使用》等相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127,116,710.61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流动资金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零一四年六月八日